

上市決策 LD1-1 - 《上市規則》第 14.24(6)(a)條 -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的 14 天期間 (1999 年 4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的基本原則已於 2004 年 3 月被編纂為《主板規則》第 14A.31(3)(d)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上市公司 乙公司－甲公司的控股公司
事宜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的 14 天期間是以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燻訂日期抑或完成配售的日期開始計算
上市規則	第 14.24(6)(a)條
議決	該 14 天期間應以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日期開始計算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訂立了一項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股份之協議安排；據此，乙公司將以其本身佔有甲公司的股份中的 5% 配售予獨立機構投資者。之後，乙公司將以相等於調整配售股份所支付的開支後之配售價認購甲公司的股份，而此認購將根據甲公司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認購後，乙公司所持有的甲公司股份數目將與配售前相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6)(a)條，如乙公司因配售行動而減持其於甲公司贖券的權益，卸於減持後 14 天內認購甲公司的新股份，則該認購行動不受制於燻連交易的要求。甲公司希望聯交所澄清所述的 14 天期間是由哪日開始計算。

分析

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一經燻訂，乙公司即被視作已減持其權益，故該 14 天期間將自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燻訂日期（而非完成配售的日期）起計算。

議決

《上市規則》第 14.24(6)(a)條所指的 14 天期間將自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燻訂日期起計算，而非自完成配售的日期起計算。